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会会议结论

时间	2026年3月10日	地点	预警大楼
项目名称	2026年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项目（第1包：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		
项目内容	<p>一是及时接收并通过北京地区高清交互机顶盒以全频道滚动字幕形式向本市有线电视用户播发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同时反馈发布传播数据和分析报告；二是根据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业务需要，完成有线电视相关工作系统平台与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对接、端口维护和运维等；三是及时准确编辑、审核、验证、发布、反馈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不少于10条，累计发布时长不少于60小时，每条信息覆盖全市400万有线电视用户。</p>		
论证结果	<p>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的网络运营商，面向北京约400万歌华有线电视用户，优势集中在直播信号稳定性、高清画质、本地内容与服务、应急保障四大维度。歌华有线承接首都政务、应急、文化等公共服务，在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指导下，已建成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及6个区级平台，实现市、区、乡、村四级贯通，具备应急广播体系，重大事件时可直达全市终端，保障信息发布。根据采购需求，目前只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提供该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要求，建议“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项目继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专家组 (签字)	<p style="font-size: 1.2em;">杨继国 陈杜龙刚 尚莹 张梅</p>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丁世昇	联系电话	13801220222
身份证号码	110224196304010828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北京市人影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92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6年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项目(第1包: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7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北京歌华有线电视是唯一一家负责北京市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建设开发、运营、管理和维护的运营服务商,具有信号稳定、画质高清、内容广、应急保障等优势,可实现市、区、县、村、户直达分市终端。</p> <p style="font-size: 1.2em;">根据采购需求,只有北京歌华有线可以提供该服务,本次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建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span style="font-size: 1.2em;">丁世昇</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并同意通过论证。</p>			
<p style="font-size: 0.9em;">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孟清华	联系电话	13501151840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6408010065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教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92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6年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项目(第1包: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7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的网络运营商,其优势集中在直播信号采集、高清画质、本地内容和版权、安全保障等四大维度,具备广电播体系,重大事件时可直达全市终端、保障信息畅通,只有歌华有线可提供该项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1款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7条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本人签名: 孟清华                  2026年3月10日</p>			
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杨述国	联系电话	13801222557
身份证号码	110226197206094711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气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92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6年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项目(第1包: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7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的网络运营商，为北京400万歌华有线电视用户提供首都政务、应急公共信息服务，建设市、区、乡、村四级应急广播体系，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直达全市终端，保障信息发布。</p> <p>根据采购需求，目前只有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承接该业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要求。建议采购人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杨述国</p>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26.3.10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杜龙刚	联系电话	13661368288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705160857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北京市水文总站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水利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92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6年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项目(第1包: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7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项目以全频道滚动字幕形式通过有线电视播发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p> <p>歌华有线是唯一一家负责北京地区有线电视网络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的网络运营商。服务能力符合项目需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项之规定认为歌华有线对本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p> <p>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通过歌华有线采购。</p>			
<p>本人签名: 杜龙刚</p> <p>2026年3月10日</p>			
<p>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红梅	联系电话	18618228038
身份证号码	13243019690909612X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经济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5557392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项目(第1包: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7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经营、维护和网络运营,负责总编播体系保障信息发布。</p> <p>根据招标文件,只有该公司可提供该项服务,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情形,建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本人签名: 张红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6年3月10日</p>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